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4〕33号

关于《桐乡特利雅家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高档新能源汽车座套及50万套高档沙发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桐乡特利雅家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对《桐乡特利雅家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高档新能源汽车座套及50万套高档沙发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特利雅家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高档新能源汽车座套及50万套高档沙发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告书专家组意见及复核意见，在项目符合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桐乡市大麻镇工业区五期9号，项目总投资1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最终形成年产30万套高档新能源汽车座套及50万套高档沙发套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钱塘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中的相关要求。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放口。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涂层废气、复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站臭气等。涂层废气、复合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涂层废气一并收集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应的限值要求。

3、噪声：营运期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胶、废机油、废洗车水、废抹布、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0.423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212吨/年，氨氮0.021吨/年，二氧化硫0.074吨/年，氮氧化物0.689吨/年，工业烟粉尘0.088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1.333吨/年。

五、你公司须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积极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项目环保设施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并与主体工程一起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企业应进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性评价，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应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相关要求，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日常管理，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六、请执法队崇福分队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

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抄送: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大麻镇人民政府、执法队大麻分队、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03月27日印发
